合同编号：2025-549
合同类别：总　　务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项目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700-HCCG-G2025-0103 ）。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环境监测服务

1.2 服务范围：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高新院区、开发区院区、口腔医院、开发区院区制剂楼。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结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925,000.00 ）。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2.2 结算方式：

（1）每次采样后一个月内提供纸质检测报告，每季度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本季度期限内检测报告及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12。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开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2）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否则，中标人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项目经招标单位同意后，可进行部分监测指标的分包。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

8.1 服务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通灌院区、开发区院区的废水、污泥、噪声、有组织废气等进行监测并按月度出具检测结果的 CMA 报告；口腔医院、制剂楼出具每月废水检测结果的 CMA 报告。另还需配套：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编制服务，包含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维护、变更、到期更换咨询服务；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服务；各级环境监管平台的填报咨询服务，包含“连云港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申报系统”、“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端)”等；通灌院区、高新院区、开发区院区、口腔医院、制剂楼的检测报告分开出具，报告封面需单独标注具体哪个院区和采样时间。

8.2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附件 《环境检测项目清单》。

8.3 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九、人员配备要求

9.1 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采样人员、分析测试人员等（详见服务团队一览表）。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负责协调管理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控制等。

十、验收标准

1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双方责任

13.1 甲方责任：

13.1.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13.1.2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13.1.3 甲方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判断。

13.1.4 为乙方提供采样点，并做好采样工作协调等事宜，保障乙方可以顺利采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

13.1.5 甲方保证不将乙方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3.2 乙方责任：

13.2.1 乙方应承担甲方整个系统的维护工作，并做到积极主动寻访，定期上门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13.2.2 因甲方的系统服务器故障和甲方其他原因，在甲方提出乙方配合检查原因需求的前提下，乙方需极积配合检查原因，并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13.2.3 根据上述服务内容、条款及体系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3.2.4 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分析测试，并提供每个月的由 CMA 认证的废水例行检测报告（数据型检测报告），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与准确性。

13.2.5 乙方保证不擅自使用甲方数据，并不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13.2.6 及时响应甲方的工作指导。

13.2.7 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质量督导与质控监控与考核。

13.2.8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设 7*24 小时的服务专线，及时解答并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

13.2.9 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决项目进度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咨询成果使用中的问题。

13.2.10 乙方承诺报告由报告编制人员编制后，经过一审、二审后，审核无误由授权签字人审核签发。每次采样监测后，5-7 个工作日内提交数据报表，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纸质报告：胶装成册（3 份），骑缝盖 CMA 章，快递至甲方指定地址（送达时间≤3 个工作日）。电子报告：PDF 版+Excel 数据表格。

13.2.11 排污许可证相关服务：指定专人对接医院，跟踪排污许可证状态，及时响应申领、变更、到期更换需求；每季度末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执行报告编制，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年度执行报告，确保符合 HJ 1105-2020 规范要求。

13.2.12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项目启动后 1 个月内完成初始方案编制，后续根据排污证变更、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更新方案内容，确保方案的合规性与适

用性。监管平台填报咨询：安排熟悉“连云港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等平台操作的专员，提供填报指导、数据录入核对等服务，确保填报数据与检测报告一致，按时完成上报。

十四、合同终止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合同执行：

14.1 一方严重违约（如：连续两个月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采样及检测检验服务并提交检测报告的，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采样的情况除外）的；

14.2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被国家执法机关查封关闭的；

14.3 因维保服务不达标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14.4 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14.5 未经乙方同意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4.6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

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

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 1：检测服务表

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3：工作计划安排方案

附件 4：提供专用采样或样品运输车辆

附件 5：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 6：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附件 1：检测服务表

序号	院区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高新院区	废水	厂区污水站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2 天/年；每月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氨氮；色度；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2 天/年；每半年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厂区污水站总排口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衰变池出口	总 α；总 β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有组织废气	DA001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厨房油烟排口	油烟	1 天/年；每年采样一天，每 10 分钟采样一次，共采集 5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边设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污泥	1 个点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死亡率	12 天/年；每月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1 次。连续监测三年
		噪声	厂界 4 个点	噪声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三年
2	通灌院区	废水	厂区污水站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2 天/年；每月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氨氮；色度；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2 天/年；每半年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厂区污水站总排口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有组织废气	DA001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厨房油烟排口	油烟	1 天/年；每年采样一天，每 10 分钟采样一次，共采集 5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边设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连续监测三年
		污泥	1 个点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死亡率	12 天/年；每月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1 次。连续监测三年
		噪声	厂界 4 个点	噪声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三年
3	开发区院区	废水	厂区污水站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2 天/年；每月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氨氮；色度；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总氮、总磷、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2 天/年；每半年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厂区污水站总排口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有组织废气	DA001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厨房油烟排口	油烟	1 天/年；每年采样一天，每 10 分钟采样一次，共采集 5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边设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 2 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连续监测三年

		污泥	1 个点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死亡率	12 天/年；每月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1 次。连续监测三年
		噪声	厂界 4 个点	噪声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三年
4	口腔医院	废水	医院门诊	粪大肠菌群数	12 天/年；每月采样一天，每 4 小时采样一次，每日至少 3 次。连续监测三年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2 天/年；每半年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5	开发区院区制剂楼	废水	医院门诊	粪大肠菌群数	12 天/年；每月采样一天，每 4 小时采样一次，每日至少 3 次。连续监测三年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	4 天/年；每季度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2 天/年；每半年采样一天，每天采样 3 次，每 4 小时采一次样。连续监测三年

备注：
1、废水检测指标中，按照标准规范不能进行混合采样的不采混合样；
2、自每次采样工作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需确保在 30 个工作日的时长内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通灌院区、高新院区、开发区院区、口腔医院、开发区院区制剂楼的检测报告分开出具，每个院区月度、季度、半年的报告分开出具，并在报告封面标注具体院区；
4、废水检测指标中：废水中的总 a 放射性、总 B 放射性两项允许厂家分包；
5、若排污证发生变更，须根据变更后的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要求进行采样，出具报告，费用不另外结算；
6、三院区环境监测工作还需配套：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编制服务，包含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维护、变更、到期更换咨询服务；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服务；各级环境监管平台的填报咨询服务，包含“连云港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申报系统”、“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端)”等。

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

遵循“前期准备→现场采样→样品送检→分析测试→报告编制→配套服务→归档留存” 的闭环流程，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高效推进：

（1）前期准备：每月/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与医院对接确定各院区采样时间、点位协调事宜，准备采样设备、容器、记录表等物资，完成设备校准与质控核查；

（2）现场采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测频次、采样方式开展工作，废水监测严格执行“不混合采样”要求，废气、噪声、污泥采样符合 HJ91.1-2019、HJ/T 55-2000 等标准，同步填写采样记录表，由医院专人签字确认。

（3）样品送检：采样结束后立即将样品按规范保存，通过专用冷藏车辆（2-8℃）转运至实验室，确保样品在规定时限内启动分析。

（4）分析测试：依据 CMA 认证的检测方法，对各监测因子进行分析测试，全程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确保数据准确。

（5）报告编制：采样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分院区、分周期出具 CMA 检测报告，封面标注具体院区及采样时间，确保报告规范合规。

（6）配套服务：每季度末完成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编制，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执行报告，同步提供排污许可证维护、 自行监测方案更新及各级监管平台填报咨询服务。

（7）归档留存：建立电子与纸质双重档案，留存采样记录、检测原始数据、报告副本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附件 3：工作计划安排方案

（一）项目启动阶段（第 1-2　周）

1. 工作目标

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明确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分工与工作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启动。

2. 主要任务

项目对接：与委托方进行深入沟通，再次确认监测需求、采样点位、服务要求等关键信息，签订正式服务合同。

团队组建：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专业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等各岗位人员，签订岗位责任书。

方案编制：技术组编制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质量控制计划与安全管理计划，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提交委托方备案。

人员培训：组织项目组全体成员进行专项培训，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监测方案、标准规范、采样技术、分析方法、质量控制、安全防护等方面，培训后进行考核，确保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设备与物资准备：后勤保障组根据监测方案要求，采购、调配采样设备、分析仪器、试剂耗材、样品容器、安全防护用品等物资，对设备进行检查与校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物资供应充足。

（二）项目实施阶段（第 3　周 -　合同期满）

1. 工作目标

按照监测方案与时间节点，完成各院区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泥、噪声监测任务，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提供配套服务。

2. 主要任务与时间安排

（1）日常监测工作

废水监测：

月度监测指标（粪大肠菌群数、PH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每月 10-15 日完成采样，采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月度检测报告。

季度监测指标（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每季度首月 10-20 日完成采样，采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季度检测报告。

半年度监测指标（肠道致病菌等）：每年 6 月、12 月中旬完成采样，采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半年度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高新院区 2 个点位、通灌院区 2 个点位、开发区医院 2 个点位，恶臭类每季度 1 次（每季度第 2 个月 10-15 日采样），油烟每年 1 次（每年 9 月 10-15 日采样），采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每季度 1 次（每季度第 3 个月 10-15 日采样），采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污泥监测：每年 1 次（每年 10 月 10-15 日采样），采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噪声监测：每季度 1 次（每季度第 1 个月 20-25 日采样），采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配套服务工作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执行报告编制，每年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执行报告编制，提交委托方审核。

排污许可证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委托方需求，及时提供排污许可证申领、维护、变更、到期更换等咨询指导，协助委托方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提交委托方与环保部门备案；若后续相关标准或排污许可证要求发生变化，及时对方案进行修订。

环境监管平台填报咨询：根据各级环境监管平台的填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委托方完成数据填报，确保填报数据准确、完整。

（3）定期沟通与汇报

每周召开项目内部例会，项目负责人总结本周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下周工作任务。

每月向委托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汇报本月监测工作完成情况、监测结果概况、下月工作计划等信息。

每季度组织 1 次与委托方的线下沟通会，深入交流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委托方意见与建议，及时调整工作方案。

（三）项目收尾阶段（合同期满前 1 个月）

1. 工作目标

完成项目末期监测任务与报告编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做好项目总结与交接工作。

2. 主要任务

末期监测：完成合同期满前的各项监测任务，确保所有监测数据完整、准确。

报告编制：编制项目末期检测报告与年度总结报告，全面汇总项目实施期间的监测数据、服务情况，分析污染物排放变化趋势，提出环保管理建议。

资料整理归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测方案、采样记录、分析数据、检测报告、沟通记录、质量控制记录等所有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归档保存。

项目总结：组织项目组进行工作总结，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形成项目总结报告，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参考。

交接与验收：与委托方进行项目资料交接，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听取委托方的最终评价与意见。

（四）计划保障措施

1. 进度控制措施

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采用甘特图等工具，明确各项工作的起止时间、依赖关系与责任人，确保进度计划清晰、可执行。

定期进度检查：项目负责人每周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分析进度偏差原因。若出现进度滞后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措施（如增加人员、延长工作时间、优化工作流程等），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关键节点控制：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如首次采样、首次报告交付、季度报告交付、年度报告交付等），重点关注关键节点的进度执行情况，确保关键节点按时完成。

2. 人员与资源保障

人员保障：合理配置项目组人员，确保各岗位人员充足、专业能力达标。若出现人员离职或工作调整，提前做好人员储备与交接工作，避免影响项目进度。

设备与物资保障：建立设备与物资库存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库存情况，确保采样设备、分析仪器、试剂耗材等物资供应充足。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提高设备完好率与运行效率，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进度延误。

资金保障：公司设立专项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采购、物资供应、人员薪酬等资金需求得到满足。

3. 沟通协调保障

内部沟通协调：建立高效的内部沟通机制，通过项目例会、工作群、电话等方式，确保项目组成员之间信息畅通、协同配合。对于跨部门工作，明确协调责

任人，及时解决工作衔接问题。

外部沟通协调：与委托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加强与环保部门、计量检定机构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4. 风险应对措施

风险识别与评估：项目启动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恶劣天气影响采样、设备故障、人员短缺、环保法规变更等）进行全面识别与评估，制定风险应对预案。

风险监控与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风险进行监控，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启动应对预案。例如，针对恶劣天气风险，提前关注天气预报，调整采样时间；针对设备故障风险，配备备用设备，建立快速维修机制；针对环保法规变更风险，安排专人跟踪法规更新情况，及时调整监测方案。

附件 4：提供专用采样或样品运输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采样车 1	宝骏（苏G8J325）
2	采样车2	江铃（苏GE055T）
3	采样车3	大通（苏G2061M）
4	采样车 4	五菱(苏G906CZ)
5	采样车5	五菱（苏G527AT）
6	采样车 6	大通（苏G885AT）
7	采样车7	五菱（苏G068AF）
8	采样车 8	五菱（苏G696JX）
9	采样车 9	大通（苏G2029A）